

#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以 3,340.98 万元的价格，将持有的 25%的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。

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在交易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庞正忠 \_\_\_\_\_

俞小莉 \_\_\_\_\_

陈江平 \_\_\_\_\_

邵少敏 \_\_\_\_\_

2013 年 7 月 22 日